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财〔2024〕5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4年4月2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4年4月17日

西北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23〕112 号）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教〔2023〕28 号）等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处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符合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

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长期低效运转、闲置或超标配置的；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违反规定擅自处置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第二章 处置的组织、权限和要求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议事机构。学校一般性资产处置事项经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或备案。涉及“三重一大”的资产处置重大事项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

第九条 资产处置需经集体决策、履行审批程序和评估鉴定等手续，依据处置事项批准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

第十条 财务资产部负责汇总、上报各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负责牵头对接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残值评估；

负责牵头对接省政府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资产残值拍卖；负责牵头与资产残值中标单位签订交易合同；负责牵头办理资产残值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一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口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核、汇总；负责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省政府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及残值中标单位实施国有资产残值的评估、拍卖、回收等；负责已处置资产的系统下账。

第十二条 各类国有资产处置，按下列权限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一）货币性资产核销，由财务资产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认定，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

（二）公务用车处置，由财务资产部组织第三方评估，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三）土地、房屋构筑物类资产处置，由后勤集团按有关程序审核，经第三方评估后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财务资产部报省教育厅审批。

（四）除土地、房屋构筑物、车辆外的其他已达使用年限并应淘汰报废的固定（无形）资产处置，由各归口管理部门按有关程序审核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处置，由财务资产部报省教育厅备案。最低使用年限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未到使用年限的固定（无形）资产处置，由各归口管理部门按有关程序审核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

财务资产部报省教育厅审批。原则上未到使用年限的固定(无形)资产不允许处置。

第十三条 房屋、土地处置按下列要求执行：

(一) 最低使用年限：钢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年，砖混结构和砖木结构 30 年。房屋报废需专业机构鉴定为 D 级危房，且无加固改造价值。

(二)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国有资产核销手续的，须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或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等。

(三) 因城乡规划调整需要拆迁或报废的，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通知等证明材料。

(四) 因单位内部规划调整需要报废房屋的，须在项目立项申请报告中明确项目内需拆除报废房屋情况，且有上级有关部门规划批复。

(五) 因房屋已达危房无法正常使用，应提供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和无加固改造价值的论证报告。

(六) 简易房、围墙、台阶、停车设施等房屋附属设施和池、罐、槽、塔等构筑物不列入房屋处置范畴。

第十四条 车辆处置原则上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一) 车辆使用年限满 15 年或行驶里程超 30 万公里，提供专业鉴定机构鉴定报告；

(二) 车辆连续 3 个年审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

志，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提供车辆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

(三)被交通主管部门强制报废，提供强制报废通知文件的。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或未到使用年限等资产的报废应经有关部门、专家或专业鉴定机构论证鉴定并出具鉴定文件或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盘盈资产处置应按有关规定先入账再处置。盘盈资产入账程序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除特殊情况外，学校原则上每年5月、10月分两次开展资产集中处置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日常审核汇总后集中报批。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准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学校依据批复文件处置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在当月及时上传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属于学校自行处置的资产，依据备案回函核销已处置资产的台账信息和财务账务处理。

第三章 处置方式和程序

第十九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学校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划转，报省教育厅审批，其他国有资产划转，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报教育厅备案。其他单位划入的国有资产，由划出方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国有资产无偿

划转至国有全资企业，必要时应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以资产净值或评估值计入国有企业国家资本。

第二十条 对外捐赠是指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学校对外捐赠应当利用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校内单位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报告、《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详见附件1）、《西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附件4）、《西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清单》（附件5）、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说明，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文件，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按有关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对外捐赠的还应有工作计划或方案。对外捐赠以受赠方出具的捐赠收据，凭证或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转让是指学校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学校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应报省教育厅审批，且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价值，原则上鼓励在省政府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

第二十二条 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转让应当提交申请报告、《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

转让等处置申请表》(详见附件2)、《西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附件4)、《西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清单》(附件5)、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转让方案、协议等材料,按有关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资产置换价值应当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置换应当提交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双方资产价值原始凭证及产权证明,置换资产的评估报告,置换方案、协议等材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原则上不进行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等方式的处置。确需采用以上四种方式处置的,应严格论证并按审批权限进行。

第二十五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或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学校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或调剂使用。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按照《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的报废一般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使用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第

二章审批权限和要求进行。

第二十七条 车辆处置程序：

（一）资产使用人提出处置公车需求；

（二）财务资产部联系第三方评估公司对车辆进行评估并出具鉴定报告；

（三）若评估结果为“达到报废条件”，资产使用人向财务资产部提交《西北大学公务用车处置申请表》一式四份（附件3）、车辆钥匙、登记证、行驶证等相关材料；

（四）财务资产部组织召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处置车辆进行审核，并将会议纪要及鉴定报告等材料报教育厅审批；

（五）财务资产部联系省政府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车残值拍卖；

（六）财务资产部及时查收残值回收款项，并办理公车的资产、财务下账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土地、房屋构筑物类资产处置程序：

（一）后勤集团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鉴定报告，并将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转让等处置申请表》（详见附件2）、《西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附件4）、《西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清单》（附件5）等相关材料提交财务资产部；

（二）财务资产部组织召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对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并将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报教育厅进行实地勘察后审批；

（三）后勤集团组织对土地、房屋构筑物类资产进行报废拆除，并办理资产、财务下账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仪器设备、家具、文物标本、图书档案等其他固定（无形）资产处置程序：

（一）使用单位按照各归口管理部门要求上报《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转让等处置申请表》（详见附件2）、《西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附件4）、《西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清单》（附件5）、《西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处置论证报告》（附件6）等处置材料；

（二）归口管理部门现场审核、汇总并将拟报废资产的图片、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在学校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征求校内调拨信息；

（三）确无调拨需求的，归口管理部门将相关材料汇总报财务资产部，财务资产部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四）财务资产部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待报废资产进行评估并委托省政府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处置；

（五）财务资产部汇总相关处置材料和拍卖结果向教育厅备案，并在收到备案回函后及时通知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办理资产、财务下账手续。

第三十条 对确无维修使用价值且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校内各单位应及时上报归口管理部门，严禁出现长时间不处置、扎

堆处置现象，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已报废，但具有教育、科学、文化、历史等价值的固定资产，可以经使用单位申请、归口管理部门汇总报财务资产部审批后，交由相关单位保管使用。

第三十二条 软件类无形资产的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损失核销

第三十三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学校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申请固定（无形）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按有关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一）申请报告，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转让等处置申请表》（附件2）、《陕西省教育厅厅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固定资产处置清单》（附件3）；

（二）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和赔偿收款凭证），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处罚文件（上级处罚通报或单位内部通报等）和学校内部核批文件；单位处罚文件涉及部门和个人赔偿的，还应提供赔偿上缴凭证；

（三）国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固定资产损失核销应由使用单位查明原因并进行赔偿责任认定。

第三十六条 固定资产校内损失核销的程序如下：

（一）使用单位提交损失核销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本单位、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赔偿责任认定后，报财务资产部；

（二）财务资产部组织召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批；

（三）财务资产部将相关资料报教育厅审批或备案。

第五章 处置收入

第三十七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三十八条 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除另有规定外，其他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清运费、企业资产清算相关费用等处置成本费用后，及时上缴国库，原则上处置收入应在入账后一个月内按规定科目上缴。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学校，

具体分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利用国有资产（不包含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投资收益、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及时上缴省级国库。

第四十条 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在扣除成本费用后全部上缴国库。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审计处、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和再监督。

第四十二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细化归口资产处置管理细则，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使用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和权限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采用弄虚作假、串通第三方机构降低评估鉴定标准等方式申报国有资产处置材料，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未按规定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协议转让未被批复，私自处置国有资产；

（五）未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私自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六）未按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七) 其他造成学校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五条 学校二级独立核算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由资产公司按照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处置，由科研管理部门按照省级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施行，由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学校原涉及国有资产处置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项，按照中省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2. 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转让等处置申请表
 3. 西北大学公务用车处置申请表
 4. 西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
 5. 西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清单
 6. 西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处置论证报告

附件 1

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来源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股份）	购置（投资）日期	价值			处置方式	备注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对外投资	存货等其他资产						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折旧/摊销）额	账面净值		
处置原因															
划出方	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接收方	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本表适用于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对外捐赠等处置事项申请。

2.资产类别：（1）固定资产包括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车辆③设备④文物和陈列品⑤图书、档案⑥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⑦其他；（2）无形资产包括①专利权②非专利技术③著作权④资源资质⑤商标权⑥信息数据⑦其他；（3）对外投资包括①短期投资②长期股权投资③长期债券投资；（4）存货等其他资产。

3.资产来源：（1）财政性资金形成（包括 2010 年以前使用的预算外资金）；（2）单位自筹资金形成；（3）单位合并形成；（4）上级拨付资金形成；（5）无偿划转形成；（6）接受捐赠形成；（7）其他。

4.资产处置方式：（1）省级部门内部单位之间划转；（2）跨部门之间划转；（3）省级单位和市县单位之间划转；（4）对外捐赠；（5）其他。5.表中资产类别、资产来源、资产处置方式等用填表说明中最末级标准名称填写，选填“其他”的，需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附件 2

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来源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股份）	购置（投资）日期	价值			处置方式	备注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对外投资	存货等其他资产						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折旧/摊销）额	账面净值		
处置原因															
行政事业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本表适用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申请。

- 2.资产类别：（1）固定资产包括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车辆③设备④文物和陈列品⑤图书、档案⑥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⑦其他；（2）无形资产包括①专利权②非专利技术③著作权④资源资质⑤商标权⑥信息数据⑦其他；（3）对外投资包括①短期投资②长期股权投资③长期债券投资；（4）存货等其他资产。
- 3.资产来源：（1）财政性资金形成（包括 2010 年以前使用的预算外资金）；（2）单位自筹资金形成；（3）单位合并形成；（4）上级拨付资金形成；（5）无偿划转形成；（6）接受捐赠形成；（7）其他。4.资产处置方式：（1）转让；（2）置换；（3）报废；（4）损失核销；（5）其他。

附件 4

西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

附明细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台件（合计）		原值（合计）	
资产大类		是否达到使用年限			
申报单位技术鉴定意见： 技术鉴定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审批意见： 资产管理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处置核实意见： 资产处置小组现场核实意见： 年 月 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财务资产部、审计处会同申报单位现场核实，同意申报单位意见，建议按程序上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现场核实签字： 年 月 日</div>					
资产移交人签字：			资产接交人签字：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经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____以上处置意见。会议纪要详见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仪器设备、土地、房屋构筑物、家具、文物标本、图书档案类固定资产处置；
2. 申报单位成立三人技术鉴定小组，签署鉴定意见并签名（三人都要签名）。
3. 本表中单位价值超过 40 万元的贵重仪器设备，需另附《西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处置论证报告》；
4. 本表一式四份，使用单位留存 1 份，归口管理单位 2 份，财务资产部 1 份。

附件 5

西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清单

申报单位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数量（台件、套）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账面原值（元）	购置日期	是否已达使用年限	处置形式	备注
合计数量				合计账面原值						

说明： 1. 资产编号必须填写，和系统保持一致。
 2. 本清单和“西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附在一起，一式 4 份，使用单位留存 1 份，归口管理单位 2 份，财务资产部 1 份。

西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处置论证报告

仪 器 名 称： _____

仪 器 编 号： _____

使 用 单 位： _____

仪 器 负 责 人： _____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适用于原购置单价 40 万元以上贵重仪器设备，所列的内容均应逐项填写。
2. 本表填写要认真，字迹清楚、工整。进口仪器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同时用中英文填写。
3. 拟处置仪器设备的技术鉴定，必须由使用单位组织 5 名专家或技术人员（副高及以上职称者不少于 3 人）进行技术鉴定，签署具体处置意见，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4. 本表一式两份。

设备中文名称			
设备英文名称			
国别		原购置单价(元)	
生产厂家 (中英文)			
购置日期		使用年限	
主机规格 型号		附件规格型号	
仪器设备 已发挥的 效益			
仪器设备 处置原因			

单位技术 论证组对 报废仪器、 附件、零配 件及知识 产权等处 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技术鉴定 签字	单位	姓名	职称
单位对报 废仪器、附 件、零配件 处理意见 (报废、调 拨、教学示 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